

#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贯彻落实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任务清单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深入。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扛得不牢。四川发展（控股）公司作为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应在全省发展大局中发挥战略引领和基础保障作用。督察发现，公司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全面、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差距。2020年以来，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48次学习，仅1次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安全环保管理部、各直接出资企业

督导单位：党委办公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公司和所属企业各级领导干部政治站位，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与公司发展紧密结合，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

## **整改措施：**

1.公司党委及各级党委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的重要内容，结合公司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坚持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公司生态环保工作开展。

2.结合省委宣传部制定的年度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公司实际情况，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纳入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切实增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心怀“国之大者”，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

3.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

4.强化顶层设计，严格执行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推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相关保障措施。

5.将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情况、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公司年度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企业学习宣贯工作的检查督导，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环保“一岗双责”意识。

6.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公司学习培训计划，推动公司各级领导干部持之以恒学、联系实际学，引导领导干部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公司党委对各级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将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纳入内控审计。

**（二）公司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视不够，研究部署不够。2020年以来，公司党委会、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未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全面安排，董事会会议仅涉及环保议题1个，总经理办公会6个。部门、下属企业呈现“上冷下温”现象。**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安全环保管理部、各直接出资企业

**督导单位：**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强化公司党委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三重一大”重要研究议题，着力解决企业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公司党委和直接出资企业党委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会作为研究部署生产经营、转型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布置，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安排、协调，着力解决所属企业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

2.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凡是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事项按照公司权责治理主体，纳入党委会、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或决策，推动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地落实。

3.加强对直接出资企业的检查督导，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研究部署情况纳入公司年度考核工作内容。

**（三）配合督察工作不严谨，首次提供给督察组的企业名单中，已退出公司体系的 15 家企业赫然在列，而 3 家重点企业却意外缺失。**

**责任单位：**投资管理部、各直接出资企业

**督导单位：**整改办公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完善公司产权登记明细表。

**整改措施：**

1.严格按照《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企业产权登记。

2.持续做好产权登记动态更新管理工作。

**（四）部分部门负责人不清楚自身环保职责，个别二级公司负责人将“发展环保产业”等同于“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四川发展（控股）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培训机制落实不到位，本应“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集中培训”，但 2021 年以来仅在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组进驻前开展过2次培训。违法违规问题较为突出。环境违法行为多发。四川发展(控股)公司部分下属企业环保守法意识淡薄，违法违规问题普遍存在。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直接出资企业

督导单位：整改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明确企业内部环保职责，提升环保责任意识。

整改措施：

1.2024年10月前，制定四川发展(控股)公司环保管理责任清单，明确企业内部环保职责。

2.将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考核内容，纳入领导干部的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在干部奖惩任免中的应用，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各级企业领导干部树立绿色政绩观。

3.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培训，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建设等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作为培训重要内容，利用多种形式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

**(五)绿色发展意识不强。**省属企业碳达峰碳中和指导意见明确要求，2021年底前应制定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建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构建管理体系。截至2023年10月，四川发展(控股)公司仍未完成方案编制，也未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相关工作严重滞后。**

**责任单位：**战略与科技创新部、人力资源部、投资管理部、安全环保管理部

**督导单位：**整改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公司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机制。

**整改措施：**

1.2024年2月底前，成立公司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领导。

2.2024年10月底前，编制公司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

**（六）二级公司四川林业集团于2021年被确定为全省首批林草碳汇项目开发试点单位，且为全省唯一的企业代表，但工作推进缓慢，应于2022年9月报批的试点方案延后近2个月完成，666.66公顷技术推广应用任务、碳汇价值核算和技术模式设计等工作至今未开展。**

**责任单位：**四川林业集团

**督导单位：**整改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目标：**按期完成林草碳汇项目碳汇价值核算、增汇技术模式研究和推广工作进展缓慢等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1.2024年6月底前，完成盐源县储备林项目已收储经营林地

碳汇价值核算；

2.2024年12月底前，按照《四川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林草碳汇项目开发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在盐源县等地开展固碳增汇技术推广示范，完成333.33公顷固碳增汇技术示范建设任务；

3.2025年6月底前，完成云南松增汇技术模式研究；

4.2025年12月底前，按照《四川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林草碳汇项目开发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在盐源县等地建设固碳增汇技术推广示范工程，完成剩余的333.33公顷固碳增汇技术推广应用任务。

**（七）2021年，《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总体方案》明确要求，在生态环保产业中，应聚焦污水处理、固废处置、大气治理、环保技术与装备制造、环境权益交易五大业务领域。截至2023年10月，公司在环保装备制造领域尚无进展。**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集团、清新环境、投资管理部等相关部门

**督导单位：**整改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培育发展环保装备制造产业。

**整改措施：**

1.2024年6月底前，生态环保集团在监测检测板块（含装备制造）筛选1—2个标的企业，并完成前期对接和初步尽调；12

月底前，完成 1—2 个标的企业的并购立项审批。

2.2024 年 12 月底前，推动旗下环保装备领域落地增量业务。

**（八）环保管理制度缺失。**四川发展（控股）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制不全，职责不清。公司的内部规划和规章要求，应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环保职责，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岗位，但至今尚未制定环保管理责任清单。川发资产、川发城投、晟天新能源、四川省有色集团等 4 家二级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仍不健全。

**责任单位：**安全环保管理部及相关企业

**督导单位：**整改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4 年 10 月

**整改目标：**制定环保责任清单，明确环保职责。

**整改措施：**

1.2024 年 6 月底前，调整设立安全环保管理部，配备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3 名。

2.2024 年 10 月底前，修订完善公司本部环保管理责任清单制度，明确公司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环保职责。

3.2024 年 10 月底前，各直接出资企业建立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九）**公司根据《安全环保管理账本》对下属企业环保工作进行管理，督察组抽查发现，属于重点管理对象的雅安弘润污水处理厂未纳入账本。

**责任单位：**安全环保管理部、各直接出资企业

**督导单位：**整改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4年4月

**整改目标：**安全环保重点企业全部纳入账本管理。

**整改措施：**

1.2023年12月，已将雅安弘润污水处理厂纳入《安全环保管理账本》。

2.各直接出资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环保管理账本》各项规定，及时将下属安全环保重点企业全部纳入账本管理。

**(十)四川发展(控股)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制度不健全，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动真碰硬，未有效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公司未设置业务部门生态环保绩效考核指标；考核下属企业守法经营的相关指标权重过低，甚至2021年仅考核经济指标不考核环保指标。针对以实体经营为主的下属企业，本应建立制度，层层提高环保考核权重，但实际却层层递减，压力传导逐级削弱。二级公司川发土地、川发园区对下级企业的环保考核权重仅为2-3%，远低于公司本部对二级公司15%的考核权重。公司考核不严肃、不严格，2019、2020年对二级公司生态环保考核只有汇总结果，没有明细支撑。2022年，对存在未建立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下级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等问题的11家二级公司，未据实扣分。上级公司考核不作为，只关注锦宁矿业项目建设进度，不关注守法经营情况，放任违法行为持续至今。**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管理部、各直接出资企业

**督导单位：**整改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5年3月

**整改目标：**完善环保考核机制，严格执行环保考核标准和要求。

**整改措施：**

1.2024年3月底前，对总部业务部门生态环保绩效考核指标进行优化完善，年度考核指标中增加生态环保考核指标。

2.2024年8月底前，各直接出资企业建立完善对下属企业的环保考核机制，生态环保考核权重不得低于总部对直接出资企业的考核权重。

3.2025年3月底前，逗硬规范完成2024年度考核，并完成2022年考核情况复核，在2024年度考核中予以补扣。

**（十一）遂宁川能水务PPP项目130个子项中，17个未取得水土保持手续，79个未办理用地手续。遂宁川能水务的2个建设项目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现已建成投运。**

**责任单位：**四川环保

**督导单位：**生态环保集团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推动项目完善有关手续。

**整改措施：**

1.2023年12月底前，已有15个子项取得水土保持手续。

2.2024年6月底前，取得瞿河乡农业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

目和复兴灵华处理污水站的环评手续。

3.持续加强与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接力度,加快推动办理剩余2个子项的水土保持手续和79个子项的用地手续。

**(十二)晟天新能源12个光伏项目中有4个未办理用地手续。**

**责任单位:**晟天新能源下属项目公司

**督导单位:**晟天新能源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取得相关项目用地手续。

**整改措施:**

1.已于2023年12月完成小金县美兴5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小金县大坝口5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的用地手续,并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2.2025年12月底前,完善乡城正斗乡20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升压站项目的用地手续。

3.持续推进办理昭觉县补约乡30MW光伏扶贫电站(一期)项目升压站项目用地手续。

**(十三)天盛矿业建设项目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现已建成投运。**

**责任单位:**天盛矿业

**督导单位:**先进材料集团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目标：**完善建设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

**整改措施：**

天盛矿业已于2023年10月完成比嘎哈洛2#隧道混凝土拌合站拆除工作。已于2023年9月取得该地块临时用地手续。

**(十四) 有色矿冶建设项目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现已建成投运。**

**责任单位：**有色矿冶

**督导单位：**四川有色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目标：**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整改措施：**

有色矿冶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2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

**(十五) 富顺国润排水、什邡国润排水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未建设氟化物处理装置、除臭系统等设施。**

**责任单位：**清新环境

**督导单位：**生态环保集团

**整改时限：**2024年3月

**整改目标：**增加氟化物处理装置和除臭系统。

**整改措施：**

1.2024年3月底前，富顺国润排水完成新增除氟系统。

2.2024年3月底前，什邡国润排水灵江污水处理厂完成新增生物过滤除臭设施。

**(十六) 绵竹弘润城市排水公司运营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总氮、氨氮多次超标，甚至人为干扰在线监测数据。**

**责任单位：**清新环境

**督导单位：**生态环保集团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确保出水达标排放，规范在线监测运行管理。

**整改措施：**

1.2024年2月底前，依照相关规定，完成对出水总氮、氨氮多次超标和人为干扰在线监测数据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2024年4月底前，召开警示教育专题会，完成2次相关运营规范和业务能力培训。

3.2024年10月底前，根据调查情况完善相关设备设施的整改。

4.生态环保集团将该事项纳入对清新环境的2024年度考核。

**(十七)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电泳车间有机废气未收集。**

**责任单位：**成都客车

**督导单位：**川发资产

**整改时限：**2024年2月

**整改目标：**健全环保设施设备。

**整改措施：**

2024年2月底前，成都客车完成电泳车间有机废气收集管道改造，对电泳车间烘干室排气管和电泳槽、UF超滤槽增设收集

装置，并入 RTO 蓄热式燃烧炉管道。

**（十八）未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督察发现，二级公司四川省有色集团下属公司 2019 年 11 月混改以来，从未对炒灰工序申报缴纳税款。南充市嘉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自 2021 年二季度起，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名义自行申报减免税款。荣经县工业集中区烈太、新添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 7 月投运，但 2021 年一季度才开始缴纳税款。绵竹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 12 月投运，但 2020 年二季度才开始缴纳税款。青神县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自 2022 年 5 月投运后未缴纳税款，直至督察组于 2023 年 10 月进驻时，才匆忙补缴 16.13 万元，但 2022 年 6-12 月税款仍然欠缴。

**责任单位：**各相关直接出资企业

**督导单位：**财务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整改目标：**依法进行环境保护税的申报和缴纳。

**整改措施：**

1.2024 年 3 月底前，有色金澳依法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2.2024 年 6 月底前，清新环境、四川环保及川投水务相关下属企业依法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3.2024 年 12 月底前，公司各相关直接出资企业完成下属生产型企业环境保护税缴纳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十九）不严不实应付督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明确要求，被督察对象应如实向督察组反映情况和问题。个别下属企业无视督察严肃性，违反工作纪律，向督察组提供编造资料。川发园区 2021 年 9 月、2023 年 3 月两次会议资料使用同一张照片。四川省先进材料集团 2020 年一、二季度只召开 1 次安全环保办公会，但是提供资料显示为一、二季度分别召开 1 次会议。有色金桥公司作为有色金澳公司的控股单位，向督察组提供虚假的《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

**责任单位：**川发园区、先进材料集团、有色金桥公司

**督导单位：**整改办公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完善、规范资料存档工作。

**整改措施：**

1.2024 年 3 月底前，川发园区、四川省先进材料集团、有色金桥公司完成对相关责任人的调查处理工作。

2.2024 年 4 月底前，川发园区、四川省先进材料集团、有色金桥公司健全企业资料存档管理制度，规范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工作。

3.2024 年 6 月底前，相关企业就调查处理情况召开警示教育会议。

**（二十）个别下属企业伪造资料。**有色金澳公司的 2 台 35 吨熔铸炉、1 条铝灰炒灰生产线“批小建大”“未批先建”。该公司

为使违规生产线合法化，虚构技改项目，伪造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资料，且存在 100 余吨危险废物未依法建立处置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间未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问题。

责任单位：有色金澳

督导单位：有色金桥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整改目标：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格落实相关补救措施。

整改措施：

1.2023 年 12 月 11 日，有色金澳已全部建立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按合法合规要求全部处置完暂存的 100 余吨危险废物。

2.2024 年 6 月底前，有色金澳完成危险废物暂存间整改。

3.2024 年 12 月底前，有色金澳完善 2 台 35 吨熔铸炉、1 条铝灰炒灰生产线的环保手续。

（二十一）环境问题整治责任不落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要求，设计日处理能力 250 吨的遂宁市本级污泥处理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于 2022 年 6 月前建成投运。遂宁川能水务作为建设运营单位，设计不科学，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实际日处理能力约 160 吨，仅 2023 年 7—9 月，就有 1092 吨未经处理的固液分离废水以应急处理名义外运处置，存在环境风险。

责任单位：四川环保

**督导单位：**生态环保集团

**整改时限：**2024年6月

**整改目标：**满足日常生产的污水处理需求。

**整改措施：**

1.2024年6月底前，遂宁川能水务完成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改造，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满足运营实际需求。

2.遂宁川能水务做好日常工艺管控和设备维保，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二十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投诉反映，川发轨道旅游客运专线工程项目扬尘污染扰民，已于2021年上报完成整改。2023年6月督察前期暗访发现，该项目扬尘污染问题依然存在，未湿法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

**责任单位：**川发轨道

**督导单位：**整改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3年11月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生态环保措施。

**整改措施：**

1.该项目已于2023年11月底完成工程建设。

2.川发轨道建立健全运营期环境保护制度和监督检查机制，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查监督。

**（二十三）天瑞矿业为绿色矿山，2021年被上级指出事故应急池未排空，企业上报已完成整改，但2023年9月回访发现**

问题仍未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天瑞矿业

督导单位：先进材料集团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整改目标：事故池常态化处于排空状态。

整改措施：

天瑞矿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事故池清理工作，事故池已常态化处于排空状态。

**(二十四)有色金砂公司长期堆存 300 余吨无标识标牌的化学品，无防渗防漏措施，仅处置 190 余吨后就上报已完成处置。**

责任单位：有色金砂

督导单位：四川有色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合法合规处置库存化学品。

整改措施：

1.有色金砂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进入破产清算管理程序，破产清算管理人已安装现场监控设施。

2.四川有色密切跟踪破产清算情况，督促破产管理人对库存化学品进行妥善移交或处置。

**(二十五)环境风险隐患突出。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实际管理企业 249 家，其中存在环境风险企业达 66 家，占比 26.5%。**

责任单位：安全环保管理部、各直接出资企业

**督导单位：**整改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全面加强A类安全环保重点企业的环境风险管控。

**整改措施：**

1.2024年12月底前，各直接出资企业完成2次安全环保A类重点企业环保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2024年12月底前，公司采取“四不两直”等暗查暗访方式，督导各直接出资企业环保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十六）丰谷酒业永兴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脱泥设备于2019年损坏，至今仍未修复，污泥长期暂存应急池，多次溢流。该公司不在修复脱泥设备的治本之策上下功夫，反而将未压滤的污泥交由无资质、无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公司，放任其将约2200方污泥倾倒入市政管网及苗圃。**

**责任单位：**丰谷酒业

**督导单位：**资产经营公司

**整改时限：**2024年5月

**整改目标：**完成污泥脱水机维修，妥善处置污泥。

**整改措施：**

1.丰谷酒业已于2023年10月与原第三方公司终止合作。

2.2024年2月底前，丰谷酒业完成脱泥设备维修并投入使用。

3.2024年3月底前，丰谷酒业完成污泥暂存池改造。

4.2024年5月底前，丰谷酒业委托有资质有处理能力的第三

方公司对污泥规范妥善处置。

**(二十七)川发龙蟒新材料锂电项目已投运，但未按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未安装大气在线监测设备。**

**责任单位：**川发龙蟒

**督导单位：**先进材料集团

**整改时限：**2024年3月

**整改目标：**完善安全环保设施。

**整改措施：**

1.川发龙蟒已于2023年12月完成尾气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运行。

2.2024年3月底前，川发龙蟒完成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建设并整体投用。

**(二十八)龙蟒磷化磷石膏综合利用仍未实现产销平衡，盐酸罐区应急收集池未空置。**

**责任单位：**川发龙蟒

**督导单位：**先进材料集团

**整改时限：**2024年6月

**整改目标：**实现磷石膏综合利用产销平衡，保持应急收集池空置。

**整改措施：**

1.盐酸罐区事故应急收集池已于2023年11月完成空置。

2.2024年6月底前，按照绵竹市磷石膏“产销平衡”限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川发龙蟒通过减产方式达到磷石膏综合利用年度产销平衡。

**(二十九)冕宁弘润排水运营的污水处理厂，2022年10月、2023年5月两批次污泥的矿物油、含水率超过规定标准，仍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责任单位：**清新环境

**督导单位：**生态环保集团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填埋污泥达标。

**整改措施：**

1.2024年2月底前，冕宁弘润排水完成设备整改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防止油污等污染脱水污泥。

2.冕宁弘润排水加强出厂污泥含水率、矿物油等相关指标检测，对检测不达标的污泥按照危废进行处理。

**(三十)北川生活垃圾填埋场截洪沟有污水混入，排入外环境的雨污水化学需氧量超地表水III类标准3倍。**

**责任单位：**清新环境

**督导单位：**生态环保集团

**整改时限：**2024年3月

**整改目标：**防止污水进入截洪沟。

**整改措施：**

1.2024年3月底前，北川生活垃圾填埋场完成隔离埂加厚升

高，完善垃圾作业区和雨水收集区的物理隔离。

2.2024年3月底前，北川生活垃圾填埋场制定完善垃圾填埋厂雨季填埋应急预案。

3.加强填埋区作业管理，北川生活垃圾填埋场安排专人及时清理非填埋区撒漏的生活垃圾。

**（三十一）环境管理存在短板。四川发展（控股）公司部分企业环境管理自上而下宽松软，生产运营水平不高。遂宁川能水务不实事求是面对运营管理中的问题，2023年7月召开生产运行例会，要求下属厂站精简生产运行记录，集体讨论是否删除记录中无法解释的项目。**

**责任单位：**四川环保

**督导单位：**生态环保集团

**整改时限：**2024年6月，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内部运营管理，确保生产运行记录全面、真实、准确。

**整改措施：**

1.2024年3月底前，遂宁川能水务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2.2024年6月底前，生态环保集团完成对遂宁川能水务管理运营工作的督导检查。

**（三十二）射洪市污泥处置厂违规接收工业污泥。**

**责任单位：**四川环保

**督导单位：**生态环保集团

**整改时限：**2024 年 3 月

**整改目标：**射洪污泥处理厂规范污泥处置。

**整改措施：**

1.射洪市污泥处置厂已于 2023 年 8 月停止接收南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10 月停止接纳四川子昂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工业污泥。

2.2024 年 3 月底前，射洪污泥处理厂完善污泥接收管理制度，将污泥产生单位相关环评手续、泥质鉴定（检测）报告作为接收污泥的前置条件，加强源头管控。

3.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入场污泥泥质检测，并建立收泥泥质检测台账。

**（三十三）运营的白马镇、保石镇、西眉镇、三家镇等 4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未履行有关手续即闲置、拆除生物转盘。**

**责任单位：**四川环保

**督导单位：**生态环保集团

**整改时限：**2024 年 2 月

**整改目标：**科学优化完善乡镇污水处理厂设施。

**整改措施：**

1.2024 年 1 月底前，四川环保完成上述 4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关于取消生物转盘工艺段的补充论证。

2.2024 年 2 月底前，四川环保根据论证结论落实整改措施。

**(三十四) 江安国润排水公司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责任单位：清新环境

督导单位：生态环保集团

整改时限：2024年1月

整改目标：规范开展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地下水水质监测。

整改措施：

2024年1月底前，江安国润排水公司启动并定期开展影响范围内的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

**(三十五) 丰谷酒业丰谷分厂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责任单位：丰谷酒业

督导单位：资产经营公司

整改时限：2024年2月

整改目标：规范开展生产企业外排废水水质自行监测。

整改措施：

2024年2月底前，丰谷酒业丰谷分厂对照排污许可证所列示的自行监测范围，启动并定期开展企业外排废水水质监测工作。

**(三十六) 青神川能水务公司未及时维护溶解氧仪、紫外灯。**

责任单位：四川环保

督导单位：生态环保集团

整改时限：2024年1月

整改目标：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

2024年1月底前，青神川能水务公司完成溶解氧仪、紫外灯的校准、清洗、修复、更换，确保溶解氧和紫外灯正常运行。

**(三十七)其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业务拓展环保把关不严。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在产业布局发展中没有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部分下属企业投资行为绿色底色不足。四川国辰天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明知新津晨龙纸业存在落后淘汰产能、属重点排污监控单位等情况下，以可转债方式向限制性行业晨龙纸业投资9000万元，晨龙纸业破产重整后仅收回2372.74万元。**

**责任单位：**引导基金、投资管理部、国辰天府公司

**督导单位：**整改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4年4月，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修订完善项目投前制度，加强项目投前研判。

**整改措施：**

1.2024年4月底前，修订完善四川发展(控股)公司《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增加安全环保相关要求。

2.国辰天府公司上级管理单位引导基金公司严格按照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关于加强新增投资项目风险评估审查和清单式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风险评估中特别关注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情况，落实投前研判，进一步强化此类项目管理。

**(三十八)有色金桥公司在出资对象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不满足《出资人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仍然出资736万元。**

**责任单位：**有色金桥公司

**督导单位：**整改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4年6月

**整改目标：**认真吸取教训，完善决策机制，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整改措施：**

1.2024年4月底前，有色金桥公司完善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项目投资研判。

2.2024年6月底前，有色金桥公司完成相关投资合同协议清理。

**(三十九)川发土地明知成都市龙泉驿区452亩土地未来开发不明、禁止修建别墅、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等情况下，仍规划别墅类项目，占总规划面积75.41%。**

**责任单位：**川发土地

**督导单位：**整改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3年10月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规划禁止修建别墅要求。

**整改措施：**

川发土地已于2023年10月，停止执行成都龙泉驿区45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地块不具备开发条件，不再修建原规划项目。

**(四十)对下属企业管理要求不严。四川发展(控股)公司没有要求、督促下属企业加强环保管理。公司2019年至今开展**

了 42 次内控审计，仅发现 4 个环保问题。

责任单位：风控审计部

督导单位：整改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强化内部审计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职能。

整改措施：

1.在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中，明确把履行资源环境保护责任情况纳入审计监督范围，把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等作为审计重点。

2.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审计计划中涉及的直接出资企业环保履职情况等审计任务。

3.加强对国家环保政策制度的学习，提高审计人员对环保问题的敏锐度。公司优化人员配置，在内控审计组成员中增加熟悉环保政策法规和环保管理的人员。

**（四十一）2023 年以来，开展的月度安全环保检查中有 4 个月未发现环保问题，发现的多为垃圾未清理、水管漏水等简单表面问题。**

责任单位：安全环保管理部、各直接出资企业

督导单位：整改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整改目标：严格检查标准，加大检查力度。

整改措施：

1.2024年6月底前，对照《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安全环保管理部牵头制定完善公司环保风险检查清单。

2.加大环保问题督导检查频次，公司总部每年组织环保专项检查不少于2次，各直接出资企业每年对下属子企业环境保护检查督导不少于2次。

**(四十二)公司参股企业56家，占所属企业总量的13.8%，但对参股企业投后环保管理工作要求不高。**

责任单位：投资管理部、安全环保管理部

督导单位：整改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建立完善投后环保管理工作机制。

整改措施：

2024年12月底前，修改完善《参股企业管理办法》，在《参股企业管理办法》中增加安全环保相关工作要求。

**(四十三)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不力。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在承接划转资产后，未主动推动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公司下属企业自2019年出资控股锦宁矿业以来，仅现场检查3次，未发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责任单位：先进材料集团

督导单位：整改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制定并落实公司环保检查计划。

**整改措施：**

1.2024年3月底前，先进材料集团对照公司环保风险检查清单，编制符合自身产业特点的环保检查清单。

2.2024年3月底前，先进材料集团编制年度环保检查方案，加大环保问题督导检查频次，2024年12月底前，组织环保专项检查不少于2次，将检查出的问题出台专项检查通报并督促整改。

**（四十四）督察发现，锦宁矿业违法建设、矿山生态修复不到位等问题长期存在。8个废石场至今未办理任何手续，其中铁矿山1号废石场约30万吨废石紧邻松毛沟尾矿库堆放，形成高陡边坡已有十余年，未建设截排洪沟、未开展水土保持，安全隐患极大；盐井沟、大顶山支沟废石场未开展生态修复。铁矿山、大顶山露天采场早在2008年停止开采，生态修复工作拖延至2021年才启动，计划于2023年6月完成的一、二级放坡和表土剥离堆存养护等工作至今仍未开展。**

**责任单位：**锦宁矿业

**督导单位：**先进材料集团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锦宁矿业矿山及废石场有关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1.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铁矿山露天采场、大顶山露天采场土地复垦项目的立项、审批和招投标工作。

2.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铁矿山露天采场、大顶山露天采场的表土剥离堆存养护工作；2027年12月底前，完成铁矿山露天采场、大顶山露天采场的一、二级放坡工作。

3.停止违法占用林地和毁坏林木行为，禁止在林地上非法采矿、非法倾倒废石废渣。2024年6月前完成植被恢复方案编制，并严格按照方案恢复植被。

4.2024年12月底前，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废石场违法问题的调查处理；2026年12月前补办相关林地及土地占用手续。

**（四十五）2022年锦宁矿业在未取得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块粉厂加工技改项目。**

**责任单位：**锦宁矿业

**督导单位：**先进材料集团

**整改时限：**2024年6月

**整改目标：**完善项目能评、环评手续。

**整改措施：**

1.2023年10月，大顶山矿区选矿厂块粉矿加工系统技改项目已停止建设施工。

2.2024年6月底前，锦宁矿业完善该项目的能评、环评手续。